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19 年 3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9 年 3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

新的意向性议程决定：

- 持有加密货币
- 履行合同的成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
- 隐性权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
- 潜在折现对计划分类的影响（《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 19））

已确定终稿的议程决定：

- 在特定衍生工具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时“很可能发生”的要求的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
- 购买或出售非金融项目的合同的实物交割（IFRS 9）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的信用增级（IFRS 9）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修复（IFRS 9）
- 共同经营者对产出的销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IFRS 11））
- 涉及共同经营者在共同经营中权益的负债（IFRS 11）
- 在一段时间内转让已建造的商品（《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借款费用》（IAS 23））
- 客户获得对云托管的供应商软件访问权限的权利（《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IAS 38））

此外，委员会在《IFRIC 最新资讯》中发布下列声明以澄清公布议程决定的影响 - “公布议程决定的过程往往会形成解释性材料，其提供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取及无法合理预期获得的新信息。鉴于此，议程决定可能会导致主体确定需要变更会计政策。预期应为主体预留充分时间作出上述决定及实施任何变更（例如，主体可能需要获取新信息或调整其系统以实施变更）。”

请点击查阅下列文件：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议程及相关的议程文件](#)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IFRIC 最新资讯](#)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写的[详尽记录](#)

德勤刊物

3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19 年 3 月 13 日

[IFRS 要闻 —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27 日

[IPSAS 掌中宝 — 2019 年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HKICPA 2018 年质量保证报告 - 职业准则监督

监督计划提出的建议集中关注存在缺陷和待改进的领域以协助提升财务报告质量，此外还标明了应当加以考虑并向客户强调的监管机构关注领域。报告同时探讨了您可能认为有帮助的针对关键审计事项 (KAM) 的改进领域。

在2018年，HKICPA依照其职业准则监督计划审查了73份香港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且报告强调了下列各项：

- 关于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HKFRS 9) 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HKFRS 15) 的意见；
- 关于应用某些财务报告准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HKFRS 3 (修订版))、《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HKAS 36) 和《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汇率变动的的影响》(HKAS 21)) 的重要观察意见；及
- 执业审核识别出的涵盖9项特定准则的常见披露缺陷汇总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注协”) 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

中注协近日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审计指引》”)，针对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从总体要求、业务承接、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出具审计报告等各方面对相关业务的实施作出了规范，并提供了审计报告范例。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审计指引》。

中注协约谈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近日约谈 1 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存在较高风险，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关注债务合同条款、隐性债务、债务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中注协约谈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大幅计提商誉减值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近日约谈 1 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大幅计提商誉减值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存在较高风险，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关注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情况、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等问题。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注协”) 近日发布了《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 (第 1 号) ——商誉减值测试相关问题的关注》。就商誉减值测试中应注意的问题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刊载的专家提示。该等指引具备相对较低的权威性：

香港

HKICPA 2018 年质量保证报告 - 执业审核

在2018年，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执业审核小组审查了25项涉及上市客户的业务，并将5个跨境项目转介予中国大陆财政部复核。四大会计师事务所须每年接受审核。报告强调了发现存在常见缺陷且应予特别关注的关键领域以提升审计质量，该等领域包括：对职业道德准则的遵循、审计风险评估、审计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 (KAM))、职业怀疑、集团审计和会计估计。

税务局("IRD")公告

提请各成员关注下列事项:

- [2019/20年度财政预算案税务措施](#)
- [通过《2018年税务\(修订\)\(第7号\)条例草案》](#)
(使金融工具的税务处理方法与会计处理方法协调一致及其他变动)
- [通过《2018年税务\(豁免基金缴付利得税\)\(修订\)条例草案》](#)
- [自动交换资料法律框架修订即将生效](#)
- [国别报告的自愿提交期限](#) (请参见2019年2月1日的内容)
- [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的清单\(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印花税统计资料\(2019年1月\)](#)
- [纳税人\(因漏报租金收入及不正确申索扣除项\)被裁定罪名成立](#)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财政部修订《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进行了修订，主要是简化了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材料，删除了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近日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首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中50个常见问题进行了解答。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中国证监会发布两项有关科创板规则的文件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持续监管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明确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总体原则，对发行条件、发行上市审核流程、信息披露要求、全流程监管体系等作出规定。《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适用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一般规定，同时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特定主体的股份减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激励、退市制度等方面对科创板上市公司作出特别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注册管理办法》和《持续监管办法》。

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24号文”)，对在科创板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红筹企业”)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作出规定，主要内容为：红筹企业如果披露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应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15号文”)，但可以对特定财务信息简化披露；红筹企业如果披露按财政部认可的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等效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不需要执行15号文，但需要披露补充财务信息(主要包括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关键财务指标)；红筹企业如果披露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者美国会计准则(“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不需要执行15号文，但需要披露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调节信息(具体包括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两种报表的主要差异和调节过程，但不需要提供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附注信息)。上述财务报表、补充财务信息和调节信息均需要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审计准则实施审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24号文。

中国证监会发布两项科创板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作出了具体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上述两个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对有关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核查程序等方面的 32 个问题作出解答。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两个文件。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上交所近日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对按等效会计准则及按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科创板红筹企业，就其补充财务信息或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的披露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对保荐人在推荐科创板上市企业时应遵循的原则和应重点关注的问题等提供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香港

香港交易所关于 2018 年度拒绝上市申请的指引

香港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拒绝上市申请的[指引](#)。尤其提及下列各项：

- 香港交易所严格审查上市申请的商业理据后，2018 年被拒上市申请数目显著增加
- 被拒的申请并无针对特定行业。事实上，审查焦点为申请人的商业理据是否由预期增长及集资需要所支持
- 香港交易所的行动有助维持市场质素，并会继续对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作出考虑

香港交易所指出，申请人的商业理据为评估是否适合上市的首要考虑因素。香港交易所同时亦会考虑上市申请人集资的拟定用途及集资需要是否符合其业务战略及发展，以维持市场质素。

有关详情，请参阅相关的[新闻稿](#)。

证监会对金融机构作出谴责并罚款约合共 8 亿港元

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因保荐人过失对下列金融机构作出谴责，并罚款约合共 8 亿港元：-

UBS AG 和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3.75 亿港元

渣打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 5,970 万港元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 2.24 亿港元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1.28 亿港元

证监会指出，这些针对保荐人过失的执法行动显示证监会高度重视保荐人的高操守标准，因为这样才能保障广大投资者和维持香港金融市场的廉洁稳健及声誉。其认为有关的执法行动向市场传达强烈而清晰的讯息，就是证监会会就保荐人所犯的失当行为追究它们的责任。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证监会网页](#)。

其他

有关可持续发展报告和综合报告的近期进展

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IIRC）发布《IIRC 实务辅助》，旨在协助报告编制人了解国际<IR>框架的要求。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IRC 网站的《实务辅助》](#)。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楼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3,9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